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5〕46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5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等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的人员。符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面试。

### 二、实施主体

2025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分受委托高校和非受委托高校两个类别组织实施。受委托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面试工作，非受委托高校人员的面试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

施，在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鲁东大学、潍坊学院等5所高校设立面试点，具体考务工作由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

### **三、面试方式**

面试主要考察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通过试讲和答辩的方式进行，其中试讲10分钟，答辩5分钟左右，评分标准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试行）》（附件）。

### **四、报名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高校面试申请人员（含符合免面试条件人员）于10月28日—11月3日期间登录面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sdgspxpt.gspxonline.com/>）提交面试申请。

**（二）审核缴费。**各高校管理员于11月4日前登录系统审核本校面试申请人员报名信息。受委托高校对本校教师实施的教师资格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非受委托高校申请人员于11月5日前登录系统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3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474号）规定，面试收费标准为每次220元。

**（三）上传资料。**缴费成功的申请人员须根据面试报名的任教学科准备1个课时（45分钟）的完整课件（PPT），于11月10日前上传系统，并自行打印携带课件对应的完整教案（一式三份），

于面试时上交。各高校管理员11月10日前完成本校申请人员上传课件的审核工作。

## 五、面试工作

(一)组织专家。各受委托高校、面试点要成立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专业的教授构成，不得少于17人。专家审查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组由3—5人组成，成员须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二)报送方案。各受委托高校、面试点于11月12日前登录系统下载《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人员名单》，并上传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方案（加盖单位公章 PDF 版），工作方案须包括面试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查委员会和专业评议组成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工作程序等内容。

(三)面试程序。各受委托高校、面试点于11月22日—23日集中组织面试。自11月20日起，申请人员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审查委员会）专业评议组专家现场从面试人员上传课件中指定试讲内容，面试人员试讲10分钟。试讲结束后，专业评议组专家重点围绕试讲内容提问1—2个问题，面试人员答辩5分钟左右。

(四)公布结果。11月28日前，各受委托高校、面试点将面试成绩录入系统。经审核，通过系统公布面试结论。

## 六、工作要求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

节，是新入职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选拔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组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统筹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各受委托高校、面试点要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各项考务工作要求，确保面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对在面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面试组织工作和申请人员信息及材料审核工作，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将遵守考试纪律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重要内容。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有作弊行为的，其面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老师，0531-86180737。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0531-51793830。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试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10月24日

## 附件

#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

## (试行)

序号	测试项目	分值	标准
1	职业认知	5 分	有较强的从教愿望，高度认同教师职业。
2	心理素质	5 分	乐观自信，有较强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
3	仪表行为	5 分	着装整洁得体，举止端庄大方，肢体语言运用自然得当。
4	言语表达	10 分	普通话标准，语言流畅、言语清晰、语速适宜、表达准确。善于倾听、交流，亲和力强，无不当言论。
5	思维品质	10 分	思维缜密，逻辑严谨。具有系统化、批判性思维。能迅速准确理解与分析问题，思考全面，应变灵活，具有创新性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6	教学设计	25 分	贯彻立德树人要求，突出课程思政。把握学科前沿，具有较高学科素养。备课充分，认真撰写教案。了解课程目标与要求，准确把握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与方法恰当多样。具有较高的数字素养。
7	教学实施	35 分	教学过程融入课程思政，突出重点难点。有效组织教学活动，积极创设情境，激发学生学习动机。教学内容呈现和表达清晰、准确，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特点。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时间节奏控制恰当。合理运用板书和多媒体辅助教学。
8	教学评价	5 分	科学有效地对学生及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有较强的教学反思能力。

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